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基于上述理由，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配套指引及监管机构的基本要求。公司的内部控制机构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齐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起到了有效的管理、控制及监督作用。我们同意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持续监督整改计划的履行和完成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四、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

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兼顾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市场薪酬水平，方案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可以有效的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议案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

八、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经营过程中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相关法律法规，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投资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内部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司综合资金成本，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开展日常经营业务、确保全资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变更后的实施主体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的事项。

十二、关于全资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是为进一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聚焦的饮料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做出的决定，本次交易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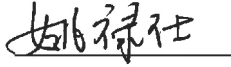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禄仕、游晓、程毅


2023 年 4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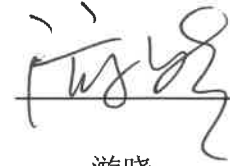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姚禄仕



程毅



游晓

2023年4月21日